

公安部经济保卫局金融处编

COMBAT
Vs
MONEY LAUNDERING

国外反洗钱

资料汇编



国外反洗钱资料汇编

公安部经济保卫局金融处编

主 编:刘 冬

副主编:甄进兴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反洗钱资料汇编/公安部经济保卫局金融处编. —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
ISBN 7-5014-1715-6

I. 国… II. 公… III. 经济犯罪, 洗钱—刑法—汇编—世界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101 号

国外反洗钱资料汇编
公安部经济保卫局金融处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313千字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1715-6/D·805 定价:26.50元

前 言

洗钱,已经成为国际社会近年来十分关注的问题;反洗钱也已成为各国政府和警方维护正常的国家经济秩序、打击犯罪活动的重要工作。为使广大公安民警和银行系统工作人员比较系统地了解国际社会反洗钱的历史与现状,我们邀请(按姓氏笔划为序)王晖、刘贵平、刘路军、李庆四、张国春、杨艳、胡向阳、胡晓敏、常宁、甄进兴等同志翻译了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反洗钱的资料,编辑成《国外反洗钱资料汇编》一书,供广大同仁参考。

本书全部资料来自国际反洗钱组织——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FATF)、国际刑警组织犯罪资产处理小组(FOPAC)、Egmont 会议以及这些组织召开的专业反洗钱工作会议,美国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澳大利亚灭罪局(NCA)、荷兰可疑交易报告办公室(MOT)等有关国家专业反洗钱机构。应当特别说明,香港反洗钱资料都是1997年7月1日以前收集的。

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公安部经济保卫局胡安福局长的亲切关怀,他为翻译、编辑这些资料作了具体指示,并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李顺桃、孙欣夫两位

副局长对本书编译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关怀和指导,我们是无法完成翻译工作的。

本书由刘冬任主编,甄进兴任副主编,全部译文由胡晓敏校对。

由于我们的翻译和编辑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序

近年来,国际范围内的洗钱活动日趋严重。主要表现在:第一,从洗钱发生的地区看,全世界五大洲都程度不同地存在洗钱活动。第二,从黑钱的来源看,主要是贩毒、诈骗、走私、贪污、受贿和非法买卖武器等犯罪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收益。第三,从洗黑钱的手段看,已从使用普通技术发展到现在使用高新技术,如计算机、电传和信用卡等,且隐蔽性越来越强。第四,洗钱数额巨大,据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仅在美洲,每年洗钱资金高达六千亿美元,全世界,每年洗钱资金超过一万亿美元。第五,各国洗黑钱组织有一定的联系,并相互提供一定的帮助。

洗钱犯罪不仅严重侵害国家的经济利益,而且为其他犯罪活动提供财政支持。这一犯罪活动已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80年代中期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都通过立法打击洗钱犯罪,美国、英国、法国、日本、德国、意大利、中国、俄罗斯、瑞士、奥地利、澳大利亚、挪威、芬兰、匈牙利、新西兰、菲律宾、泰国等国家以及香港、台湾等地区已对洗钱犯罪进行立法。另外,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荷兰、斯洛文尼亚等国家还建立了专

门的反洗钱机构,以加大打击洗钱犯罪的力度。

为在国际范围内共同打击洗钱犯罪,1988年12月12日,国际清算银行发表了防止洗钱的原则宣言;1988年12月19日,在联合国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大会上通过了《维也纳公约》,确立了洗钱的一般标准,并赋予各缔约国一定的责任,要求各国在各自的国内实体法中规定洗钱为犯罪并予以处罚。1989年,西方七国(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日本、加拿大)首脑会议决定成立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专门处理洗钱问题。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的首要任务是决定采取什么措施发现和防止洗钱,其最初的工作成果是发表了反洗钱活动的四十条建议。建议覆盖了三个领域——立法、金融管理和执法。在立法方面,要确认洗钱是一种犯罪行为,并制订法律措施以保证能够对洗钱所得财产进行没收。在金融管理领域,必须禁止匿名账户,并在金融机构确立识别和报告可疑交易的程序。在执法方面,必须同其他国家在洗钱调查、起诉方面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有能力引渡被指控犯有洗钱罪的人。

我国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承担了在国内实体法中规定洗钱为犯罪并予以处罚的义务。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增设了洗钱罪,这为我们履行国际义务,打击洗钱犯罪,开展反洗钱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切实有效的法律武器。目前,有关部门正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洗钱预防与监控条例》,

在适当的时候,将提交立法机关审议。

我局从1995年下半年起,遵照公安部领导的指示开始进行比较系统的反洗钱研究工作,多次派员出席国际反洗钱会议,撰写了一些反洗钱论文,提出了一些反洗钱工作和立法建议,与国际反洗钱组织和有关国家的反洗钱机构进行了工作联系,并且集中力量翻译了一批国外反洗钱情况的资料。为使广大公安民警和银行系统的有关工作人员比较全面地了解有关国家、地区反洗钱的情况,我局金融处组织有关人员翻译、编辑了这本书。我相信,本书对反洗钱工作会有一定的帮助。

胡安福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澳大利亚、德国、丹麦、美国预防洗钱法规·····	(1)
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法 1988 ·····	(1)
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修正案 1997 ·····	(60)
德国关于严重犯罪所得资产侦查条例·····	(80)
丹麦防止洗钱法令·····	(90)
美国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行政令·····	(94)
二、美国银行防洗钱工作指南·····	(97)
三、美国、荷兰有关部门的反洗钱报告·····	(117)
洗钱(为保加利亚政府所拟) ·····	(117)
荷兰司法部异常交易报告办公室(MOT)年度 报告(1997) ·····	(150)
四、国际反洗钱组织 ·····	(176)
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 ·····	(176)
FOPAC 组织 ·····	(180)
五、美国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简介·····	(181)
六、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组织的 洗钱专题讨论会(资料) ·····	(186)
(一)1994 年 3 月国际刑警组织洗钱工作组 会议(巴黎) ·····	(186)
芬兰代表团的报告 ·····	(186)
印度代表团的报告 ·····	(203)

意大利代表团的报告	(209)
挪威代表团的报告	(210)
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报告	(216)
(二)1995 年 12 月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和联邦 秘书处组织的第三届亚洲洗钱会议(东京) ...	(221)
泰国代表团的报告	(221)
也门代表团的报告	(227)
洗钱犯罪所得处理专家组报告	(231)
(三)1996 年 11 月 FATF 和 ICPO—INTERPOL 组织的洗钱方法(犯罪收益处置)专题讨论会 (香港)	(239)
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类型的报告	(239)
马来西亚代表团的报告	(256)
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报告	(263)
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报告	(274)
香港代表团的报告	(277)
附:香港向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提供的 1996— 1997 年洗钱类型调查	(283)
七、国际组织有关反洗钱文件	(288)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	(288)
联合国禁毒总署关于洗钱和没收与贩毒有关的 财产的标准法	(321)
联合国禁毒署《1995 依赖性毒品法》摘译	(366)
金融诉讼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条建议	(391)

一、澳大利亚、德国、丹麦、美国预防洗钱法规

澳大利亚金融交易报告法 1988

1993年3月31日重印

目 录

第一部分 序言

1. 简介
2. 生效
3. 名词解释
4. 本法之目的
5. 限制王权法
6. 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外之条例

第二部分 交易报告

第一章 现金交易报告

7. 巨额现金交易报告
8. 核实现金携带人
- 8A. 现金交易人身份认证

- 9. 免税现金交易
- 10. 符合免税条件的交易
- 11. 金融机构可以免税注册身份参与交易
- 12. 金融机构
- 13. 中心主任有权取览免税登记簿
- 14. 中心主任有权取览某些记录
- 14A. 记录检查制度等
- 15. 关于进出澳大利亚的现金转移报告

第二章 可疑交易报告

- 16. 可疑交易报告
- 17. 保护依据第 16 款规定通报情况的现金交易人等
- 17A. 鉴定制度等的检查

第三章 国际资金转移令的报告

- 17B. 国际资金转移令的报告
- 17C. 代表另一银行的银行行为
- 17D. 符合第 17B 款行为不构成诉讼原因
- 17E. 不能因现金交易人等提供情况而依据外国法律提起诉讼
- 17F. 在澳大利亚不予承认或执行的某些外国裁决
- 17G. 记录检查制度等

第四章 依据其他法律提供的信息

- 17H. 依据其他法律提供的信息

第三部分 账户

- 18. 与现金交易人开立账户等
- 19. 账户的解冻或没收
- 20. 现金交易人须掌握的信息

20A. 身份鉴定记录

21. 身份鉴定书

21A. 更名

22. 未检查原始身份材料情况下向中心主任递交的说明

23. 现金交易人要保持的资料

24. 以假名开立银行账户等

第四部分 保密与取览

25. 保密

26. 有关可疑交易报告的特别条款

27. 取览 FTR 信息

第五部分 执行

28. 拒绝提供信息

29. 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

30. 不完整信息

31. 进行目的为回避报告要求的交易的违法行为

32. 禁令

33. 盘问及搜查权

33A. 无逮捕令情况下的拘捕

34. 由经理雇员或代理人参与的经营

第六部分 行政管理

35.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及分析中心的建立

36. 中心主任

- 36A. 中心主任酬金
- 36B. 中心主任休假制
- 37. 代理中心主任
- 38. 中心主任职能
- 39. 委派代表
- 40. 职员
- 40A. 顾问
- 40B. 年度报告

第七部分 其他

- 41. 不限制税务局长权力之法令
- 42. “1977 年行政决定(司法复审)条例”不适用于本法决定
- 42A. 通过条例对细则的修改
- 43. 条例
- 细则 1
- 第 7 款中须报告的细节
- 细则 2
- 第 12 款中规定的细节
- 细则 3
- 第 15 款中须报告的细节
- 细则 4
- 第 16 款中须报告的细节

金融交易报告法 1988

本法旨在建立对某些交易行为或转账行为进行报告的制度，设立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及分析中心，以及对银行账户及其他有关事项制定某些强制性规定。

第一部分 序言

1. 简介

本法为“金融交易报告法 1988”。

2. 生效

(1)第1款及本款在本法获御准之日起即刻生效；

(2)其他条款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3. 名词解释

(1)除特殊情况外，本法名词解释如下：

“可接受仲裁人”指由司法部长在报上所公布的符合规定的人员为可接受仲裁人。

“账户”指现金交易人从事下列活动时之设施及安排：

①接纳货币存款；

②允许货币提款；

③支付由现金交易人开具的支票或支付凭证；或代表非交易人一方代收支票或支付凭证。

其设施及安排也包括银行保险柜及其他形式的安全储蓄，但不包括已规定的放款及偿还数目及次数的贷款形式，因其性质表明，在贷款期间，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有着相互依赖的关系。

“账户信息”与现金交易人有关的账户信息指：

①表明账户性质，包括账号在内的所有信息；及

②账户持有人姓名；

③由账户持有人提交给现金交易人有关下列情况的信息及文件材料(不管与本账户或其他账户有关的)：

a. 账户持有人地址(非邮政信箱地址)；

b. 如果账户是以：

(a)一个或一个以上人的名义持有；

(b)非法人协会的名义持有。

持有人证明材料：

c. 如果以法人实体(而非某一受托人)名义持有账户——证实材料及该法人实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d. 如果以商业名义持有的账户——证实材料及该部门商业注册证复印件一份，如已申请注册但尚未获准，则需提供该申请书复印件一份；

e. 如果以信托形式持有的账户——证实材料及其受托人及受益人的详情材料。

“NCA 代理成员”指与 NCA 法中所规定的代理人同等资格的人。

“AFP 成员”指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成员或特别成员。

“获准”指为达到某些条款之目的，中心主任所做的书面批准。

“获准的现金携有人”指经中心主任批准承认的现金交易人，即为第 8 款中的获准现金携有人。

“AUSTRAC”指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分析中心(简称“中心”)。

“澳大利亚”用在地理意义上，指包括外国岛屿之领土。

“授权官员”指由中心主任书面确定执行本法职责的中心成员或执行第 40A 款职责的人员。

“银行”指：

①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②符合“1959年银行法”规定的银行；或

③符合澳大利亚宪法第51段(13)之规定，从事州地方银行业务之人员。

“房屋互助协会”指以房屋建筑协会，合作性住房协会或此类协会进行注册或合股的一类协会，此类协会须符合澳大利亚州地方有关法律规定。

“现金交易人”指：

①一金融机构；

②一法人实体，如其已在澳大利亚注册为股份公司，则指符合澳大利亚宪法第51段第20款规定的金融实体；

③保险商或保险中间人；

④证券交易人；

⑤期货经纪人；

⑥根据“联邦记名式股票条例1911”第14款之规定所设立的登记处登记人或副登记人；

⑦信托受托人或单位信托经理；

⑧从事发行出售或赎买旅行支票，汇款指令及其他类似业务之个人；

⑨从事金银交易业务之个人；

⑩从事下列业务之个人(非金融机构)：

a. 代理他人托收及保管货币；

b. 代理他人从所托收的货币中准备全部或部分工资；及

c. 送交货币(含工资)；

⑪开设赌场及夜总会的人；及

⑫赌博登记人，包括经营及从事赌博机业务的人。

“现金交易”指从一方到另一方进行的实物货币转移交易。

“公民身份证明”指关于某个人作为澳大利亚公民或不列颠属